

出國報告（兩岸交流會議）

參與『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報告人：桂董事長先農、陳處長曉珮、邱專員美惠

出國地點：中國大陸 上海及南京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目 錄



壹	前言	3
貳	上海「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紀要	5
參	參訪「上海保險交易所」與南京「江蘇省保 險行業協會」及「南京大學」紀實	29
肆	結論與心得	35

壹、前言

由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主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合辦的「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於2017年12月14日至17日假上海虹橋迎賓館舉行，臺灣代表團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擔任團長，邀集保險法學者及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律師事務所等各單位首長或高階主管共計25位參加。

2014年4月25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上海交通大學」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雙方約定每年定期舉辦保險法實務論壇，首屆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於2014年自臺北開跑，翌年於大陸辦理，嗣後即持續輪辦，使兩岸保險法學者與實務界每年皆可面對面會晤，定期分享對於保險專業問題的見解，2017年輪由上海交大主辦。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上海交通大學成功建立交流互動平臺，深獲兩岸保險業界及保險法學界好評。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除由桂董事長率教育訓練處陳曉珮處長及國際事務處一等專員邱美惠參與「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外，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如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陳明仁董事長；財團法人安定基金林國彬董事長；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張冠群總經理；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杜茂銓副總經理及精研臺灣保險法之銘傳大學林勳發教授；政治大學林建智教授、彭金隆系主任、陳俊元老師；東海大學卓俊雄教授；理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淑芬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葉日青律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程守真律師；安侯法律事務所孫欣律師；再集結華南產物吳崇權董事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維能法遵長；台名保險經紀人公司陳翠蓉副董事長；和安保險代理人公司白錫潭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維國協理等業者代表組團與會。會議中除桂董事長進行致詞並介紹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主要職能外，並由各位與會貴賓分別就其專長，發表個人卓見。



『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與會演講嘉賓合影

今年研討會舉辦前夕，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院長季衛東教授特與臺灣嘉賓會面，季院長與桂董事長就雙方未來擴展更深入的合作進行交流。



研討會開幕式係由上海交通大學保險法研究中心主任韓長印教授主持，上海交通大學胡近副書記特別蒞臨致詞，並在開幕式致辭中對臺灣嘉賓的到來表示誠摯歡迎之意，桂董事長則代表合作單位致辭

感謝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主辦本研討會之辛勞。與會嘉賓除對兩岸保險法相關議題相互交換心得與見解外，亦對兩岸保險法的研究及保險市場的發展提出卓見，交流熱烈，與會者並相約來年臺北見。



『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臺灣代表團全體團員與上海交大胡近副書記合影

其後，本代表團接受江蘇保險行業協會及南京大學邀請，於2017年12月16日至17日轉往南京參訪江蘇保險行業協會及南京大學，圓滿完成兩岸保險學術交流活動，同時邀請兩機構長官參加在臺北舉辦的「2018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

貳、上海「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紀要

一、研討會議程

2017年12月15日，由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主辦「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在上海虹橋迎賓館隆重召開。上海交通大學黨委副書記胡近教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桂先農先生出席開幕式並致辭，來自海峽兩岸近120餘位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代表出席此次會議。



研討會會議議程如下：

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日程

會議會場：虹橋迎賓館6號樓二樓夏宮廳

12月14日會議日程

14:00-22:00 外地嘉賓簽到與入住賓館

12月15日會議日程

09:00-09:25 開幕式

主持人：韓長印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教授

致辭人：胡 近 上海交通大學黨委副書記

桂先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09:25-10:20 主旨演講：保險法理論的新發展

主持人：趙 雷 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秘書長

陳明仁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基金董事長

演講嘉賓與題目：(每人8分鐘)

林勳發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保險法學會副理事長

演講題目：中國大陸交強險制度修正芻議

李偉群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教授、華東政法大學保險法研究所所長

演講題目：保險欺詐的風險防範及處理—以車輛保險欺詐為路徑

張冠群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臺灣保險法學會秘書長

演講題目：雲端運算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問題研究

董 庶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法官

演講題目：保險糾紛審判中的重大爭議問題—以《保險法司法解釋四》
(徵求意見稿)為視角

評議人(每人6分鐘)

杜茂銓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方樂華 華東政法大學政治學與公共管理學院教授

高 歌 東南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副教授

10:25-11:05 合影 虹橋迎賓館1號樓前

茶歇 虹橋迎賓館6號樓二樓

11:05-12:20 第一議題：人身保險合同疑難問題研究

主持人

陳翠蓉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張秀全 上海大學法學院教授

演講嘉賓及題目（每人 8 分鐘）

林國彬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演講題目：臺灣地區近年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監理與爭議問題
研究

王 靜 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清算與破產審判庭庭長

演講題目：保單現金價值強制執行研究

金憶惠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演講題目：臺灣壽險業履行保險給付責任議題探討

孫東雅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員

演講題目：人身保險合同的幾個思考

簡維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演講題目：臺灣保險法據實說明義務之因果關係

王羅傑 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主任

演講題目：保險代位元求償權限制對象之“組成人員”判斷的法律空白及其思考

評議人（每人 6 分鐘）

蘇維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協理

陳冬梅 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常務副主任、副教授

司占傑 安陽仲裁委員會案件諮詢受理科科長

12:20-14:00 午餐 虹橋迎賓館 6 號樓 1 樓棕櫚島自助餐廳

14:00-15:15 第二議題：財產保險合同疑難問題研究

主持人

吳崇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謝賢林 上海律駕寶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CEO、創始人

演講嘉賓及題目（每人 8 分鐘）

卓俊雄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演講題目：論責任保險複數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之分配—兼評臺灣
“高等法院”105 年金上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孫宏濤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副院長、教授

演講題目：我國環境責任保險之除外條款研究

陳俊元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

演講題目：怒火地平線—墨西哥灣漏油案與保險契約之解釋

王羽中 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演講題目：保費支付條款之法律性質初探

張淑芬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演講題目：財產保險爭議案例研討

沈小軍 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講師

演講題目：論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請求權的法律性質及其實踐意義
—兼評《保險法司法解釋四徵求意見稿》責任保險相關條
文題目

評議人（每人 6 分鐘）

孫欣 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

高長青 上海樂凡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金怡鐘 上海亞太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首席代表

15:15-15:35 茶歇 虹橋迎賓館 6 號樓二樓

15:35-16:50 第三議題：保險業法的展望

主持人

林建智 臺灣保險法學會副理事長、政治大學商學院教授

陳保平 安陽仲裁委員會秘書長

演講嘉賓及題目（每人 8 分鐘）

彭金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

演講題目：保險法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其罰則規範分析

周 波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主任

演講題目：經濟新常態下金融產品創新與國內信用險發展新機遇

程守真 常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演講題目：保險業關係人交易規範

徐 堅 上海恒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演講題目：如何規範保險產品市場開發—從日新月異的保險創新產品看市場監管的隱性地帶

葉日青 協合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演講題目：董監事責任保險與併購實務

吳 迪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律師

演講題目：行業新規促再保險市場合規化發展

評議人（每人 6 分鐘）

古珮玉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研究員

馮智堅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總監

楊飛翔 北京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16:50-17:20 閉幕式

主持人

莊加園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副教授

致辭嘉賓

陳曉珮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處長

韓長印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教授

頒發感謝狀

向協辦單位頒發感謝狀

17:20-19:30 晚宴 虹橋迎賓館 6 號樓一樓六福殿

二、研討會會議紀要

本次研討會會議除開幕、閉幕式及主題發言外，會議主題包含保險法理論的新發展、人身保險契約疑難問題研究、財產保險契約疑難問題研究、保險業法的展望共四大議題之法律問題探討。

(一)、開幕儀式

開幕式由大陸中國由上海交通大學保險法研究中心主任韓長印教授主持，上海交通大學黨委副書記胡近教授代表上海交通大學對此次會議的召開表示熱烈的祝賀，對臺灣嘉賓的到來表示誠摯的歡迎。胡近副書記首先對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尤其是保險法學科近年來取得的業績給予肯定，並指出伴隨著上海自貿區及上海保險交易所的成立，上海正朝著國際保險交易中心的方向邁進，在中國大陸保險業的跨越式發展中，上海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臺灣保險業和保險法律制度建設成績斐然，令人矚目，將為上海建設國際保險交易中心提供重要的借鑒，而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創新也將為臺灣保險制度的修正提供新視角。因此，加強兩岸保險業的互動和交流非常重要。胡近副書記希望兩岸保險法專家、業界同仁藉由此次會議進行深入的探討，在保險法研究領域取得更加豐碩的成果，為兩岸保險事業的發展進步貢獻力量。



隨後，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代表合作單位致辭，桂董事長除對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表達由衷的感謝外，並說明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旨在促進兩岸保險法理論的交流，共同面對保險市場的挑戰，同時回顧近年來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取得的豐碩成果；並表示近年隨數位科技的發展，便捷承保及加值保險服務需求增加，保險科技 InsurTech 隨之出現，保險科技已是保險業的一大挑戰，希望未來研討會也能討論保險法制如何變革，以因應保險科技帶來的挑戰，持續加強兩岸保險法學術與實務之合作。桂董事長對中國保險業的發展歷史進行簡短回顧後強調，古代講「經濟」，指的是「經世濟民」，不僅是現代所云「稀有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保險業使少數人發生不幸與困難時，由多數人共同分擔，能夠發揮安定社會人心的功能，建立具有同理心的安和樂利社會，是具有公共性質「經世濟民」的大事業，保險對改善社會的安全水準、保障民眾的幸福感、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定，發揮極重要的作用，兩岸保險法學界應持續不斷深入合作，促進交流，推動兩岸保險法律制度的共同發展。最後，桂先農董事長預祝本次會議圓滿成功。



(二)、主旨演講：保險法理論的新發展

開幕式結束之後的主旨演講由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秘書長趙雷、財團法人住宅地震基金陳明仁董事長主持，兩位主持人針對兩岸保險法理論的新發展發表個人簡短高見後，分別介紹本場次主講嘉賓之個人學經歷與專長。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林勳發教授發表題為「中國大陸交強險制度修正芻議」的演講，林勳發教授重點切入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的主要特徵，深入探討立法模式、單軌制和雙軌制、歸責原則、基本保障和完全保障、保障範圍、被保險人與受害人的範圍、直接給付請求權、補償基金與救助基金等八項制度，為完善中國大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提供建議。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李偉群教授以「保險欺詐的風險防範及處理—以車輛保險欺詐為路徑」為題進行演講，指出保險欺詐行為不僅直接擾亂保險業正常經營秩序，侵害保險機構利益，且間接提高保險產品和保險服務價格，損害保險消費者利益，破壞市場秩序，動搖行業健康、持續發展的基礎；其次，他對大陸近年來保險欺詐的現狀進行分析，以汽車保險欺詐為路徑，總結常見車險欺詐類型及特點；借鑒國外先進國家之經驗，提出建立大陸反保險欺詐風險防範體系。

政治大學法學院張冠群教授發表「雲端運算風險管理與保險之相關問題研析」之卓見，自雲端運算的技術及基本概念說起，剖析企業使用者可能面臨之雲端運算風險，並比較其與網路風險的差異；對現有雲端服務使用者的雲端運算風險管理方法進行檢視，並探討以保險作為風險管理途徑的妥適性。再分析域外法上曾因網路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等新興風險於傳統保險商品適用上出現的相關問題，並對照現有網路保險或資訊安全保險保單條款，檢視前述法律問題之解決方式，並參考域外雲端發展政策及相關保險制度規劃，為臺灣雲端保險市場發展之整體配套措施提供建言。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董庶法官以「《保險法司法解釋四》（徵求意見稿）為視角」就保險糾紛審判中的重大爭議問題進行彙報，董法官分別針對保險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保險責任認定、保險代位求償權、責任保險等四處爭議核心進行論述；另分析目前實踐中存在的難題，如危險顯著增加的認定標準、承運人是否可投保貨損險、標的物未修復可否賠償、被保險人免除加害人責任等問題，總結目前司法裁

判中針對以上問題的裁判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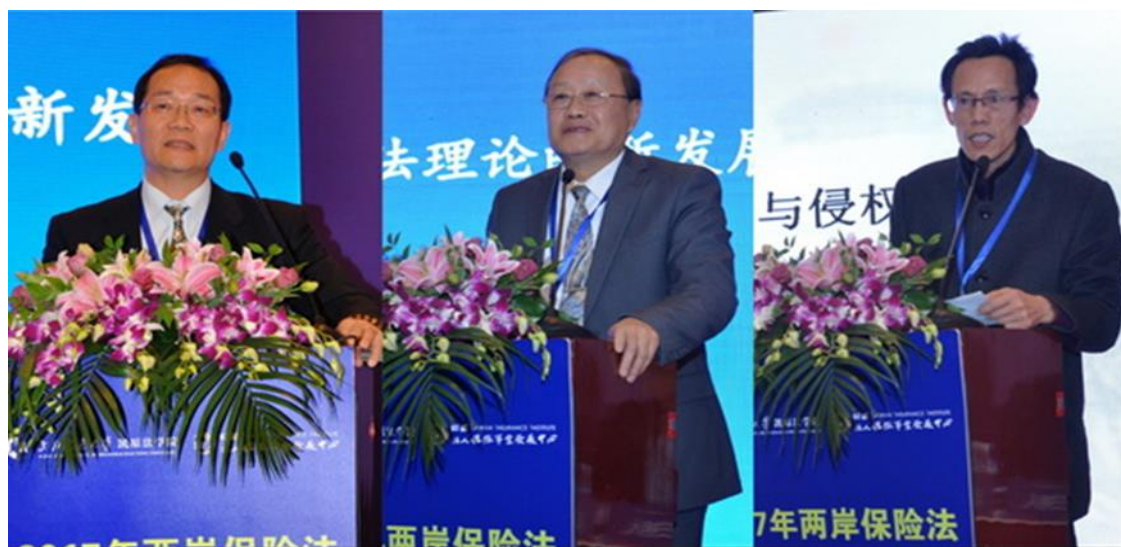
隨後，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杜茂銓副總經理、華東政法大學政治學與公共管理學院教授方樂華和東南大學法學院高歌副院長作為該單元的評議人，對嘉賓的發言進行評議。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杜茂銓針對李偉群教授演講進行評議，車險是保險欺詐的多發領域，極易引發道德風險，因此亟需相關制度進行規制；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足可供大陸適當借鑒，該組織最主要工作即是建立保險犯罪統計資料庫及核保理賠的通報制度，俾供理賠時的差額比對，有效防止保險犯罪的發生。

華東政法大學政治學與公共管理學院教授方樂華對演講中涉及交強險制度的問題進行評述，具體對比該制度與商業第三者責任保險於歸責原則上的區別，並針對交強險制度和商業保險制度在實際應用和未來發展趨勢發表個人見解。

東南大學法學院高歌副院長針對林勳發教授的論述進行評議，具體對比《交強險條例》和《道路交通安全法》於交強險賠償歸責原則

的規定，並分析《交強險條例》可否排除《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的交強險公司責任限額賠償責任的問題。對此，他建議《交強險條例》刪除無責任賠償限額的規定，回歸《道路交通安全法》確立的交強險無過失賠償制度。



(三)、議題研討

1. 第一議題：人身保險合同疑難問題研究

第一議題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陳翠蓉副董事長和上海大學法學院教授張秀全主持，分別引介本場次之兩岸主講貴賓。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林國彬發表「臺灣地區近年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監理與爭議問題研究」的演講，首先介紹近年來投資型保單在臺灣地區的發展，並指出臺灣地區相關監理規範制度不足之處。隨後，他簡析近年來臺灣地區判決及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之評議案件中最典型的四種案例——保險人未履行說明義務、要保人未親筆簽名造成保單無效之返還數額、傳統壽險經保險人業務員引誘轉換為投資型保單、保證收益或投資報酬。林董事長期盼監理者與被監理人得思考相關監理規範及調整行銷手段與商品設計，確保保險業最大誠信原則之經營期待。

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清算與破產審判庭庭長王靜發表主題為「保單現金價值強制執行研究」，梳理各地法院的規範性檔、相關裁判文書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對“保單現金價值能否執行及如何執行”的不同觀點；其次，提出保單現金價值是否可執行性，關鍵應圍繞三方面：一是保單現金價值的來源及其權屬，保單現金價值來源於投保人為彌補後期自然保費不足所溢繳的保費，屬於投保人的債權性質之責任財產，能成為投保人之債權人申請強制執行的客體；二是為兼顧債權人與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各方當事人的利益，應當引入德國、日本等國較成熟的介入權制度；三是構建保單現金價值的程式，在保單現金價值強制執行程式設置上，可按先扣押程式(保全性執行措施)、後變價程式(處分性執行措施)，同時結合介入權制度的思路進行。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金憶惠副秘書長以「臺灣地區保險業履行保險給付責任議題探討」為題進行演說，解析實務中處理應付未付案件存在下列三大問題：欠缺受益人聯絡資訊、受益人聯絡資訊有變更時未通知保險公司、已開立未兌領支票是否屬於應付未付款項。針對以上問題，提出應明確界定應付未付款項的概念及會計處理原則；再者，應完善受益人於辦理給付之相關配套措施，並適度調整應付未付調查表的填報規則；亦期望保險公司於符合比例原則下，處理大部分應付未付案件，能確實適切地將應付款項主動完成給付。

議程表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孫東雅研究員擬針對「人身保險合同的幾個思考」進行演說，因故不克出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維能法務長以「臺灣地區保險法據實說明義務之因果關係」為題發表演講，從臺灣六次對“據實說明義務”規定的修法沿革進行分析，呈現臺灣現行法下之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的趨勢；同時分析臺灣最高法院的案例，指出目前臺灣實務界通說認為只要要保人無法證明毫無關聯性，保險人均得以解約。

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王羅傑以「保險代位元權限制對象之‘組成人員’判斷的空白及其思考」為題進行彙報，指出大陸《保險法》第62條自1995年施行以來至今未作修改，對代位求償限制對象、被保險人的組成人員未有明確解釋，王律師認為組成人員具有非自然性，非主體同一性，同時以被保險人與第三者具有一致的經濟利益作為判斷是否屬於組成人員的原則；他再對《民法總則》中各種依法設立的非自然人主體形式進行梳理，對非自然人的被保險人之“組成人員”的判斷方法提出以人格混同為方向的新視角。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蘇維國協理、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常務副主任、副教授陳冬梅以及安陽仲裁委員會案件諮詢受理科科長司占傑作為該單元的評議人，對此議題嘉賓的發言進行評議。

蘇維國協理對於王靜法官報告「保單現金價值強制執行研究」進行評述，保險在於分散風險，主張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不應單純自法理的邏輯進行推導，法官應發散思維，從不同角度思考保單現金價值強制執行問題，最好解決方式即是用立法方式規範可進行強制執行之保單。

陳冬梅副教授對投資連結保險這一問題進行評述，提到大陸雖先於臺灣推出投資連結保險，惟因投連險產品推出較倉促，人員素質不高，對產品風險提示及監管不嚴謹，認為投資連結保險的性質，不僅是保障型產品，更是跨保險及資本市場的投資產品，反觀臺灣投資連結保險，規定較為細緻，很多方面值得大陸學習。

司占傑科長對臺灣法學界就實務進行深刻研究表示欽佩，並以問題為導向對臺灣與大陸告知義務的不同要求進行論述，同時也對簡維能法務長提到不同因果關係表達個人意見。



2. 第二議題：財產保險合同疑難問題研究

第二議題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崇權董事長和上海律駕寶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CEO、創始人謝賢林共同主持，並由大陸法律學者專家就財產保險契約(大陸稱合同)隱含的疑難法律問題進行演說與講評。



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卓俊雄以「論責任保險附屬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之分配—兼評臺灣高等法院105年金上更(二)字第1號民事判決」為題發表演講，卓教授以銳普案為切入點探討同一責任保險事故中數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先後確定，各保險人就保險金應如何分配問題，結合該案件事實和董事會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要件，主張應以被保險人及第三人之權益為優先考慮，促使賠償責任早日確定或雙方儘速達成和解，且建議法院於各被保險人賠償責任及金額確定後，先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者給付其保險金較妥適，如此不僅利於保險金之分配，且得以間接鼓勵訴訟程式加速進行或促成雙方早日和解，避免訴訟程式之拖延及訴訟資源之浪費。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副院長、教授孫宏濤先予闡述環境責任保險除外條款的重要性，其認為對除外條款的合理設計不僅關係到被

保險人與保險人之間的利益平衡，更直接關係到環境責任保險市場的健康發展，孫教授對現有的約定和法定的除外條款進行評析；在借鑒國外有關環境責任保險的先進立法和運營經驗基礎上，他結合大陸現行環境責任保險的立法現狀和試點情況，提出可漸進性將環境污染責任納入環境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之中，但生態損害的賠償責任仍應當作為除外責任加以限制的觀點。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陳俊元發表題為「怒火地平線——墨西哥灣漏油案與保險契約之解釋」的演講，經由墨西哥灣漏油案，解析臺灣保險合同疑義解釋原則的發展，強調美國德州最高法院對疑義利益歸諸被保險人原則的適用採用審慎態度，如條款僅有一合理解釋，即無疑義，則無適用本原則的必要。其次，陳老師表示目前臺灣實務判決對於疑義解釋原則的討論與適用甚為頻繁，然而，當判斷契約條款是否有疑義時，可否或如何參酌其他條款時，法院對此見解不一，陳助理教授認為如在立法上對本原則與例外能更明確訂定標準解釋，無論是對法律之可預期性、消費者保護還是對保險業之運作，均應有正面幫助。

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羽中發表題為「保費支付條款之法律性質初探」的演講，王律師認為在目前財產保險實務中，保險公司為敦促投保人支付保費，會在保單中設置保費支付條款，但因語焉不詳，致使法律性質不明而引發爭議，倘自意思自治角度分析，法律並未禁止合同當事人得自行約定以保費支付為合同生效條件，原則上，財產保險合同中約定“保險費未繳清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責賠償”，應屬《保險法》第19條規定的無效免責條款，但部分地方高院出具的司法解答規定存在一定合理性，即認定保險合同以保費支付為合同生效要件，投保人已支付部分保費部分，保險人應按已付保費和應付保費的比例承擔保險金賠償責任。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張淑芬以「財產保險爭議案例研討」為題進行演說，主要透過案例評析方式，就產品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中對保

險單條款文義的明確性要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人代位追償的範圍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民事賠償競合時的處理三類問題進行剖析，如保險公司設計保險商品時，實有必要確實瞭解保險商品的內容，並依據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擬訂契約條款。此外，保險公司也必須確實檢視保險單條款文義之明確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民事賠償在計算賠償金額項目及金額有很大的差異性，法院處理汽車交通事故時，除民法侵權行為外，應慮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反映於判決中；目前的全民健康保險中保險人的代位權被不恰當的擴大，存有扭曲保險代位真正意涵之嫌。

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講師沈小軍發表「論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請求權的法律性質及其實踐意義—兼評《保險法司法解釋四徵求意見稿》責任保險相關條文」的演講。他提出《保險法》第12條賦予被保險人以保險金請求權對受害人存在諸多不利影響，並歸納出受害人可能面臨對保險金處分不當與受害人權利實現遲延之風險；同時提出《保險法》第65條規定的應為被保險人的責任免除請求權，說明責任保險具備責任免除、對保險人連帶責任的免除與對保險人參與訴訟之費用的免除功能。此外，被保險人請求權在其損害賠償責任被有效確定後即可行使，故訴訟時效也應自此時起算。最後，他強調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主要目的在於透過保險人的給付使自己免於承擔對受害人的損害賠償責任，故被保險人請求權在性質上為責任免除請求權。



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孫欣、上海樂凡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高長青以及上海亞太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首席代表金怡鐘作為該單元的評議人，對嘉賓的發言進行評議。

安侯律師事務所孫執行顧問結合自身的法務工作經驗，分析目前在責任保險發展中所存在的問題，並分享作為法務工作者在審核責任保險合同條款中應注意之問題。

上海樂凡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高長青認為財產保險理賠實務中最關鍵的兩個問題，一是保險金請求權，二是保險理賠之後可能帶來的社會矛盾，未來保險金融產品的創新可為化解此一矛盾帶來新契機。

上海亞太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首席代表金怡鐘表示運用保險工具，以社會化、市場化途徑解決環境污染損害，有利於促使企業加強環境風險管理，減少污染事故發生；迅速應對污染事故，及時補償、有效保護污染受害者權益。然於強制保險試點運行中存在兩大主要矛盾：一是保險需求和保險供給的關係，二是保險風險巨大與保險承保能力的不協調，因此建議國家財政部補貼應為該制度良好運行提供保障。



3. 第三議題：保險業法的展望

本議題研討由政治大學商學院教授林建智與安陽仲裁委員會秘書長陳保平連袂主持，兩位主持人對兩岸保險業法的展望先行表達卓越且專業之看法。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彭金隆主講「保險法保險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其罰則規範分析」，對保險監理與公司治理進行區分，前者係指透過外部控制力以達到監督、管理之目的，後者則是訴諸公司內部自律，強調誘因、目標的自主管理，自負終局責任。其次，介紹臺灣保險公司以內控內稽為中心的治理架構；彭教授另以相關案例指出臺灣保險業內控內稽存在的問題，並從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三方面提出個人建議。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主任周波發表題為「經濟新常態下金融產品創新與國內信用險發展新機遇」的演講，他表示隨著近年來P2P等互聯網金融的興起與融資租賃等創新性業務的快速發展，信用保險也迎來新發展機遇，周主任闡述大陸國內貿易信用險在保險責任、保險標的、承保條件、風險共擔、理賠條件等方面的特點，惟應注意信用風

險控制於風險識別防範、信用額度的調整、基礎交易的真實性審查等問題，再說明大陸信用體系的建設正在大力推廣中，應依託信用體系建設的大趨勢發展內貿信用保險。

常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程守真發表「保險業關係人交易規範」演講，臺灣目前共有壽險公司23家，產險公司19家，這些公司不僅要符合保險法，也要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關於證券交易法和監控法的規定；至於資金投資必須遵循安全穩定的原則，避免非常規交易。復提及臺灣只要不侵害保險公司和保單所有人權益，不應禁止關係人交易，對於關係人的定義，他舉例在放款情況下，從董事會到放款承辦人的配偶都視為關係人。除此之外，董事與有影響力的公司也在關係人認定的範圍內。對於交易的內容，除放款以外，還有其他類型的交易，包括買賣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執行抵押及並購投資等。

上海恒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徐堅發表「如何規範保險產品市場開發—從日新月異的保險創新產品看市場監管的隱性地帶」的報告，分享對傳統保險理念產生巨大衝擊甚至顛覆大陸保險業的創新產品；儘管《財產保險公司保險產品開發指引》對保險產品開發訂明“三不得五原則八規定”，但由於缺乏相應的法律制裁措施，效果並不理想。最後，她提出保險產品應該回歸保險的本質方能有序、健康地發展。

協合法律事務所律師葉日青闡述「董監事責任保險與併購實務」，目前併購交易保證與賠償及其他併購交易保險的需求正顯著升溫，許多亞太地區投入跨境交易的企業，皆選擇投保併購交易保證保險，以應對買賣合同中保證與賠償責任違約的風險，此乃源於交易中的併購交易保證與賠償保險，能使被保險人在談判併購契約條款更加靈活，包括聲明和保證之範圍、在賠償條款中適用的扣減和最高額限制、主張賠償所適用之期限及是否採用託管帳戶以保證其賠償責任的履行等都在可調整範圍之內，而併購交易保證及賠償保險具有縮小買賣方談判的差距、促進企業併購談判之效率及密度的作用。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吳迪律師就大陸再保險市場的發展，發表題

為「行業新規促再保險市場合規化發展」的演講，指出風險責任轉移與分散是再保險經濟關係建立的核心，但再保險行業多年以來未規範相關操作，業界存在諸多不合規風險；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於2016年2月發布《財產再保險臨分業務操作規範（徵求意見稿）》和《臨分業務要約與確認函範本（徵求意見稿）》，對締結再保險合同進行更細緻的規範，此對促進再保險公司提高臨分業務的管理水準、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具有重大意義，新規中詳細規定再保險合同的要約與承諾方式，增加並促進再保險法律業務的合規性、合法性發展，保障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的權益，推動大陸再保險市場健康、有序地發展。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研究員古珮玉、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總監馮智堅以及北京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楊飛翔作為該單元的評議人，對嘉賓的發言進行評議。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研究員古珮玉對董監事責任保險之主題進行評議，界定大陸目前董事責任保險的範圍，指出大陸董事責任保險多是指董事個人責任保險，大陸保險市場董事責任險難以啟動的兩

點原因是公司內部控制治理的缺陷與目前大陸民事賠償責任體系的不完善。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總監馮智堅對內貿信用險進行評述，提出目前限制內貿信用險發展的主要原因，一是大陸信用體系的不完善，如何經由產品設計和法律規制防範道德風險；二是金融機構和實體經濟間交叉引起的系統風險難以控制；三是如何平衡信用險中風險和收益、信賴和違約之間的關係，並針對內貿信用險三大挑戰提出相應解決方案。

北京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楊飛翔就董事責任保險進行評述，認為董事責任險在轉嫁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民事賠償責任方面具積極作用，董事責任險可鼓勵合格人士接受董事和經理職位，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為公司工作。然由於董事責任險引入中國僅十多年歷史，發展時間短，因此上市公司和公眾對該保險產品的認識非常有限，保險市場的供給和需求都處於不充分的階段。保險法同業須細研該保險產品的法律背景、發展過程和條款內容，將源自國外的保險條款進行當地語系化處理和創新，並綜合運用法律知識、金融知識全面瞭解此項險種，形成具有實踐性的研究成果。



(四)、閉幕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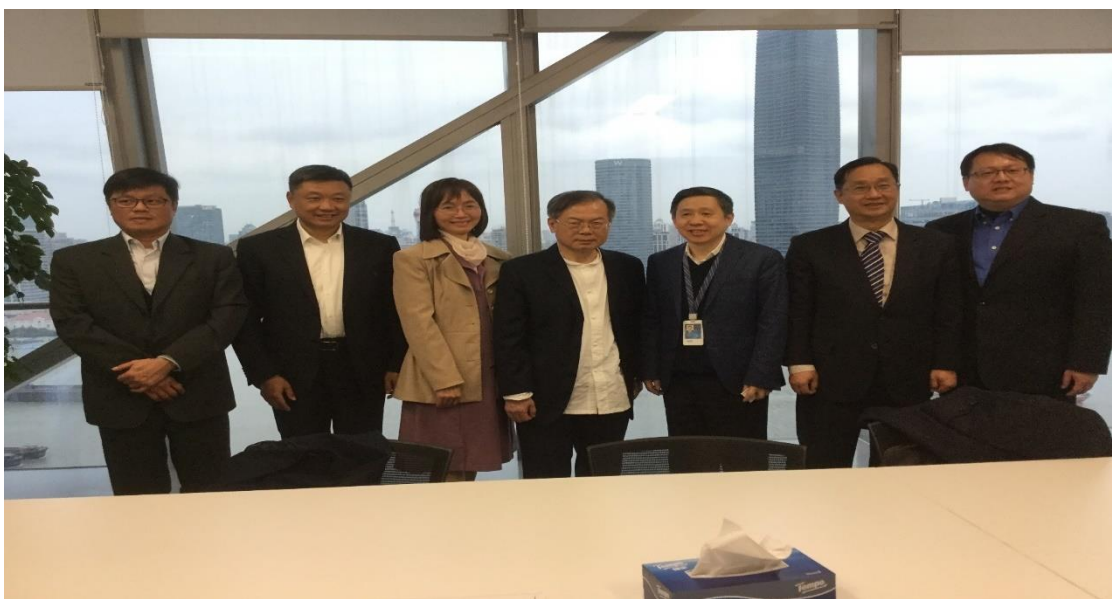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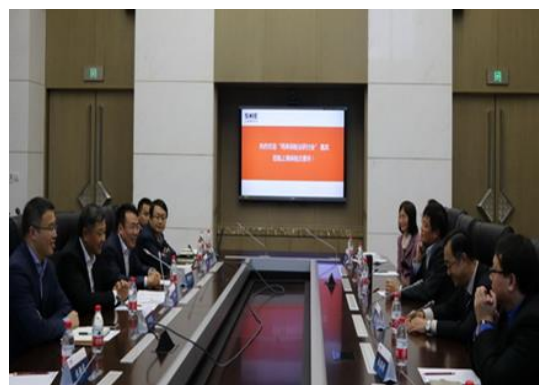
本次研討會閉幕式由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副教授莊加園主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陳曉珮處長代表合作單位致辭，陳處長首先對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舉辦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深表感謝，並讚賞本次會議內容豐富，嘉賓收穫滿滿。企盼兩岸保險法學界與專家們持續支持明年於臺北舉行的兩岸保險法研討會。隨後韓長印教授代表主辦單位致辭，韓教授認為本次研討會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前瞻性、權威性，與會者之間有著高密集度的交流與互動，目前為止連續舉辦五屆的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已成為兩岸保險法學界與業界交流的重要平臺，導源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支持和兩岸保險法學者、專家的共同付出，期望兩岸保險法學界同仁能繼續加深交流，推動兩岸保險法制的發展。會議最後，主辦單位與合作單位共同向此次研討會的協辦單位頒發感謝狀。



參、參訪「上海保險交易所」、「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 與「南京大學」紀實

一、上海保險交易所

2017年12月14日，甫抵上海浦東機場，全團一行在上海交通大學韓長印教授的引介下，直奔上海保險交易所，進行第一站之參訪行程。參訪會議由朱仲群副總經理主持，桂董事長代表參訪團感謝上海保險交易所的接待，同時介紹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的重要職能，其後應上海保險交易所的邀請，由安定基金、評議中心、地震基金、特補基金及壽險公會之代表分別說明各機構之主要業務。會後由曾于瑾董事長於上海保險交易所辦公室會見本參訪團。



上海保險交易所於 2015 年 11 月獲大陸國務院批准同意設立，2016 年 6 月 12 日正式開業，由大陸保監會直接管理，成立於大陸保險業轉型升級，加快建設保險強國的關鍵時期，誕生於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聯動發展的時代背景；並按照大陸公司法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組建，由 91 家股東發起設立，註冊資本 22.35 億元，註冊地位於上海自貿區，中文簡稱「上海保交所」，英文簡稱 SHIE。

2016 年 12 月 26 日，大陸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運營平臺在上海保交所正式上線運行，為大陸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提供承保理賠交易結算等一站式綜合服務。2017 年 1 月 5 日，上海保險交易所招投標平臺試點上線。2017 年 3 月 28 日，上海保交所成功通過區塊鏈資料交易技術驗證；9 月 1 日正式發布區塊鏈底層技術平臺，旨為保險交易提供區塊鏈基礎設施，構建穩定、高效、安全的保險交易環境，引領行業科技進步與創新發展。自主研發 Golang 國密演算法的首次使用、數位保單存證的場景下支援每秒 5 萬筆保單指紋資料上鏈處理的高併發處理能力、支援靈活配置的部署模式等，讓保交鏈在保險交易、結算、反欺詐及監管等方面展現高安全性、高效運營等優勢。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團參訪當日)，上海保交所財產保險共保交易結算平臺正式上線，開啟大陸保險業機構間集中交易結算新模式，為財產保險共保業務提供交易撮合、資料清分、資金結算、資訊查詢等一站式綜合服務，實現共保結算的標準化、集中化、規範化，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安全高效、公平可靠的結算管道，提高市場的運行效率和整體流動性，強化場內交易行為監管，實現整個交易市場的動態良性循環，進一步促進大陸多層次保險市場健康發展與全球競爭中帶來先發優勢。



上海保險交易所的設置是大陸保險業服務供給側改革、促進普惠金融的重大創新，標誌著大陸結束無保險要素交易市場的歷史，揭開保險業創新驅動發展的重要篇章。其經營範圍為保險、再保險、保險資產管理及相關產品的交易提供場所、設施和服務，訂定並實施相關業務規則，協助委託人選擇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等保險機構及辦理相關手續，代理銷售保險及相關產品並代理收取費用，提供保險、再保險、保險資產管理的支付、結算，提供資訊安全諮詢、資訊技術外包服務，提供與保險、再保險市場相關的研究諮詢、教育培訓及資料資訊服務，開展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業務。目前搭建有保險、再保險、保險資產以及保險衍生品等四大業務平臺，配套構建帳戶管理、支付結算、資訊揭露、市場諮詢、運營系統、資料管理等一站式綜合服務體系，同時建立權責分明之公司治理架構，設立辦公行政、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支援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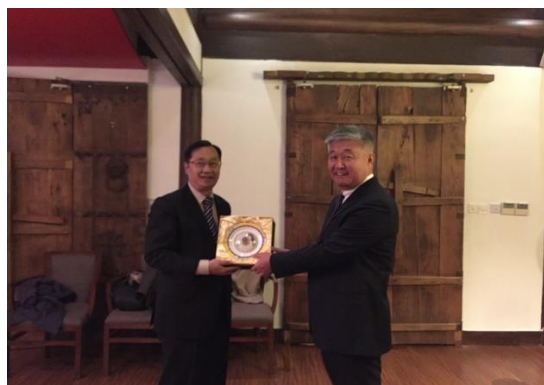
二、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

2017年12月16日，本參訪團自上海出發，前往南京正式拜會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接待長官為該協會翟家峰秘書長及楊忠主任。

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Jiangsu Insurance Association ；簡稱 JIA）成立於 1998 年 4 月 8 日，依大陸國務院頒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註冊於江蘇省民政廳的非營利性社團法人，主管機關為中國保監會江蘇監管局，登記管理機關為江蘇省民政廳，協會接受其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是江蘇省商業保險業的行業性自律組織，以江蘇省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企業及保險仲介機構為其會員，目前協會正式會員保險公司共 87 家。工作核心是服務，基本職責有自律、維權、協調、交流、宣傳。

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大會。理事會是會員大會的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領導本會開展日常工作，對會員大會負責。理事長由理事會選舉產生，報江蘇保監局核准。協會日常辦事機構為秘書處，現有專職工作人員 33 人，翟家峰先生現任秘書長，主持協會日常工作。協會下設 6 個專業委員會，分別是壽險專業委員會、財產險專業委員會、機動車險專業委員會、仲介業務委員會、仲介委員會、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委員會。此外，協會還下設綜合部、財產保險工作部、人壽保險工作部、保險仲介工作部、資訊技術部、培訓部（電子化考試中心）。

本次參訪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源於 2017 年中，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上海交通大學及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共同簽署「三方合作協議」，因而擬藉此參訪機會，將臺灣保險業之精英與學者專家介紹予江蘇保險行業協會，俾以增進兩岸保險業交流與合作之機會。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與江蘇保協翟家峰秘書長於參訪會議結束後、餐會前互贈禮品

三、南京大學

2017年12月17日，本參訪團安排造訪南京大學，由南京大學港澳臺辦事處副主任孫雯副教授、法學院副院長彭岳教授、經濟法研究室主任李華副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岳衛副教授及張力毅助理研究員負責接待。會議期間，桂董事長進行簡短致詞後，由孫副教授及彭岳教授簡介南京大學及其法學院之設置沿革與現況發展。



南京大學（Nanjing University；NJU），簡稱「南大」，位於大陸南京市，是源遠流長的高等學府，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直屬、中央直管副部級建制的全國重點大學。1949年由民國時期中國最高學府「國立中央大學」易名「國立南京大學」，翌年逕稱南京大學，沿用至今。南京大學為最早於大陸開展現代學術研究，建立大陸最早的現代科學研究實驗室，成為大陸最早以大學自治、學術自由、文理為基本兼有農、工、商等專門應用科系，集教學和研究於一體為特徵的現代大學。

南京大學是研究型綜合大學，格物致知，廣博易良，向有學科齊備的傳統，涵蓋眾多領域，現有文學、歷史、地理與海洋、地球、大氣、天文空間、環境、哲學、數學、物理、化學化工、生、醫、政、法、商、社會、資訊管理、新聞傳播、外國語、工程管理、建築與規劃、電子、計算機、工程與應用科學（含材料、能源、生物醫學、量

子電子學與光學工程系)等二十多個獨立的學科類學院(學系)。校園主要有座落於南京市中心的鼓樓校區和位於南京東北部棲霞區的仙林校區,其中仙林校區為本科生主校區,並在逐步成為南大主校區。

有關南京大學法學院的前身是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為南京大學的社會科學專業學院之一。南京大學法學院最早成立於1927年,1952年南京大學法學院遭撤銷,法律系併入華東政法學院,部分教師轉至其他院系;1978年中國大陸政治動亂結束後恢復法律專業,1981年南京大學恢復法律系設置;1994年法律系變更為法學院,設法律學系、經濟法學系、國際經濟法學系,嗣後取消系的設置。南京大學法學院自恢復成立以來,培養一些高素質法律專業人才,為國家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進步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和法治支援。南京大學法學院現設有中德法學研究所、中國法律案例研究中心、人權法研究中心、犯罪預防與控制研究所、住宅政策與不動產法研究中心、中國經濟法研究所、經濟刑法研究所等七個科研機構。其中,中德法學研究所是南京大學與德國哥廷根大學合辦的國際性法學合作研究與教學實體,聯合培養研究生,已取得令人矚目的成果。依託雄厚研究實力,南京大學法學院與英國布裡斯托大學、德國哥廷根大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美國威鐵爾大學、日本京都大學、澳大利亞邦德大學以及香港、臺灣等地區大學均有學術交流與學生交換合作專案。

經由本次拜訪南京大學後,與會者對其校舍留下深刻印象,且與該校老師交換保險法專業心得和相關保險問題探討。



肆、結論與心得

2017 年最熱門的詞句莫過於金融科技，2016 年 3 月，國際金融穩定理事會首次對金融科技進行定義，金融科技(FinTech)係指技術引導金融創新，改造新業務模式、應用、流程或產品，從而對金融市場、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的提供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基於大資料、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最新 IT 技術的金融創新，需要協力廠商提供平臺建立信任，全面應用於支付清算、借貸融資、財富管理、零售銀行、保險、交易結算等六大金融領域，必將大幅度提升傳統金融的效率和解決固有的難題，並創造出更符合當代金融需求的新業態。

回應桂董事長先前的致詞內容，保險科技(insur tech)作為金融科技的重要環節，近年的發展備受矚目。保險科技顯現於三大方向：一是資料的融合和共用，二是新型保險消費場景的運用，三是利用區塊鏈、物聯網等技術，解決困擾行業發展的道德逆選擇問題。保險交易是整個保險產業鏈和價值鏈的樞紐，也是保險業與其他行業連結的通道，每家保險公司即是小型保險風險交易所，風險交易的基礎為資料共用，保險交易需大範圍的互聯互通。依託保險業建立交易所，把資訊技術與保險生產組織方式變革相結合的模式，在國際上雖屬新生事物，惟將流行於國際保險業。在大陸，保險業是較早運用金融科技的行業，畢馬威發布《2016 全球金融科技 100 強榜單》，排名前五大企業中有 4 家來自大陸，其 8 家上榜公司中半數經營保險業務，包括眾安保險、螞蟻金服等，大陸保險業在融合金融科技方面由原來的滯後跟跑，轉變成並跑，甚至在個別領域開始領跑。台灣保險業得借鑒大陸保險科技之技術，開創適合於台灣保險業之保險科技新策略。

眾所周知，保險之精神在於發揮人性中「自助助人、人溺己溺」，「有福同享、有難同當」之高貴情操；其功能在於免除個人經濟生活之憂慮，進而擴展人生追求多元化目標，以達社會安定、和諧與進步；

保險儼然已成為現代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經濟制度之一。兩岸經濟與保險的合作交流，就像兄弟登山，各自努力，但也互相扶持；以經濟支援保險、再以保險活絡經濟。兩岸保險業如何掌握機會、創造利基非常重要，雙方唯有合作才能開發出更多新商機。而保險法旨在規範保險關係中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內容，深信保險制度的推廣既能增強國人的誠實信用與生活安定，達成維護公共秩序、促進社會和諧的願景，從而於政府執行公共政策(如強制納保等)之時，減少人民與政府間的磨擦與嫌隙。

由於歷史、文化、地理、語言及密切的經濟關係結合，兩岸保險法的研究及保險市場的發展，具有前導性之意義及價值，兩岸積極進行交流與合作後，未來衍生的保險糾紛需借重兩岸保險法實務精髓，是必然發展趨勢，細究兩岸現行的相關保險法規，於規範內容上各有可供他方參採之處，兩岸保險法學者、專家若能同心協力，相信更能克服萬難，共同解決各項保險紛爭。

本次與會嘉賓除對兩岸保險法相關議題相互交換心得與見解外，亦對兩岸保險法之研究及保險市場之發展，樂觀預見其相互合作與配合之榮景，共同營造兩岸保險法學界與實務界對於保險議題之共識。深信「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未來亦將持續綿延舉行，打造推動兩岸保險法與實務趨於一致化的經營環境。期待輪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2018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再次於臺北隆重登場。